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所屬未立案團體會員組織章程（範本）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○○○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（以下簡稱總會）所屬未在政府機構立案之團體會員。
- 第二條 本會集結太極拳同好，以闡揚太極拳學術文化，傳習及推廣太極拳運動，陶冶身心健康為宗旨成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太極拳教學推廣及交流、觀摩、聯誼活動。
二、其他有關太極拳運動推動事項。
三、遵守維護總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單位為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所轄地區，會址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，應函報總會核備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十八歲有行為能力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個人會員。
-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十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以上各項決議不得違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組織章程，抵觸無效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5至7人、監事3人、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1至2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或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數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依抽籤定之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**常務理事3人**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**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**。

第十七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大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**常務監事1人**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之**任期4年**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1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，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(均為義務職)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召集時除緊

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1會員以代理1人為限。

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1次，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；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二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理事、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，視為親自出席，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規定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

理事、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每屆理監事選舉結束後，除將選舉結果及理監事名冊函報總會備查外，並應同時將所選派參加總會會員之代表名冊函報總會審核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1000元。

三、會員捐款。

四、委託收益。

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，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連同當年度工作

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備查。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，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，再報請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備查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應依會員大會決議辦理或歸屬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。
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，依會員大會決議辦理，會員大會無法決議時，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，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八條 本會依總會組織章程團體會員等級規定金額，繳納常年會費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會依總會組織章程會員代表人數，選派會員代表出席總會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員代表人選由理事長派任之。

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總會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〇年〇月〇日第〇屆第〇次會員大會通過。

註：總會所屬未立案團體會員組織章程（範本）經本會第 1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說明如下：

說 明：

- 1、 針對本會所屬直屬之各支、分會、協會之未立案團體會員等單位，並無相關組織章程規範，致組織管理鬆散，負責人變更無依據，為解決及凝聚相關組織運作問題，擬定「總會所屬未立案團體會員組織章程範本」提供上述本會未立案之團體會員（如〇〇分會、〇〇支會）訂定組織管理章程，做為未立案之團體會員組織運作之依歸及總會管理依據。
- 2、 本會未立案之團體會員（如〇〇分會、〇〇支會）訂定組織章程必須行文送總會核備。
- 3、 本會所屬直屬之各支、分會、協會之未立案團體會員如已有組織章程可將組織章程送總會備查。
- 4、 例如負責人（理事長）的變更必須依組織章程規定，產生新負責人送總會核備通過後，由總會頒發當選聘書。